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屋顶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人）：江苏兰陵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屋顶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内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5日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

（人民币）¥：405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可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发包方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履行监理工作职能及义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改变质量等级、工期变更等。

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监督

职权：全面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并协调工程内外各种矛盾、投资监督。

2、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3、项目负责人

姓名：尤静梅 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公章) :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时间: 2011 年 10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 :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总工期 30 天。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一旦确定中标单位，投标工期将成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2、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工期、质量奖罚

参照常州市建设局常建〔2005〕第 178 号文件规定执行。工期罚则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2‰/天，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为无效标；质量罚则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1%。

4、材料设备供应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但施工单位应按监理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业主有权自行处理。

5、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中标单价不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4)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人工调整、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3)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5)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可竞争费率：(新的政策性调整费率/投标时政策性费率)*

投

标书报价；不可竞争费率按实际差额调整费用。

(3) 其他涉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6)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6、工程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一次性付清；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

7、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质量管理条例”在合同中明确。（竣工验收后起算）

8、分包与转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 不可抗力；(3) 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10、施工中投标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位，(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天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否则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注册建造师) 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在合同中明确。

11、违约责任：

(1)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施工单位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建设单位将提前 3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业主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业主通知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无条件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12、其他：

- (1)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3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 (2) 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 (3) 实施“营改增”后，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双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4) 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每天至现场进行签到打卡，1次不打卡给予警告，累计满3次不打卡罚款人民币2000元/次，累计满7次不打卡对中标单位进行退场处理。
- (5)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负责；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合同履行期间，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人）：江苏兰陵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保证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屋顶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防洪除涝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屋顶防水质保15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屋顶防水质保 15 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年 月 日